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安享颐生（青竹版）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安享颐生（青竹版）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单利益

1. 保障方案

本产品提供保障方案一和保障方案二，您在投保时可以和我们一起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障方案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 养老金领取方式

养老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需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首次养老金领取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自首次养老金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3. 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本产品提供的首次养老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合同提供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男性被保险人分为 60、65 和 70 周岁三种，女性被保险人分为 55、60、65 和 70 周岁四种，您在投保时可以和我们一起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金领取日之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根据您选择的养老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1 养老金

自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金领取日零时起，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每个养老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养老金给付比例（见下表）向养老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养老金：

养老金领取方式	年领	月领
养老金给付比例	100%	8.50%

若您选择投保保障方案一，自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金领取日零时起的十个保单年度为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

若您选择投保保障方案二，自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金领取日零时起的二十个保单年度为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身故，我们将向保证领取养老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尚未给付的保证领取养老金，其金额为：我们在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后的余额，合同终止。

3.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金领取日（不含当日）之前身故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金领取日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终止。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6.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的内容。

7.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利女士今年 4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安享颐生（青竹版）养老年金保险，选择年交、年领方式，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投保保障方案一，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5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423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累计养老保险金	保证领取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42442
2	42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05682
3	43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189647
4	44	10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296852
5	45	100000	500000	0	0	0	500000	425100
6	46	0	500000	0	0	0	500000	471000
7	47	0	500000	0	0	0	517265	517265
8	48	0	500000	0	0	0	532775	532775
9	49	0	500000	0	0	0	548749	548749
10	50	0	500000	0	0	0	565201	565201
15	55	0	500000	0	0	0	655139	655139
20	60	0	500000	42300	42300	0	759361	717061
25	65	0	500000	42300	253800	211500	0	618493
30	70	0	500000	42300	465300	0	0	518837
35	75	0	500000	42300	676800	0	0	421944
40	80	0	500000	42300	888300	0	0	328797
45	85	0	500000	42300	1099800	0	0	243565
50	90	0	500000	42300	1311300	0	0	170249
55	95	0	500000	42300	1522800	0	0	111222
60	100	0	500000	42300	1734300	0	0	65361
65	105	0	500000	42300	1945800	0	0	0
66	106	0	500000	42300	1988100	0	0	0

示例 2：安先生今年 3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安享颐生（青竹版）养老年金保险，选择年交、年领方式，65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投保保障方案二，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10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1279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累计养老保险金	保证领取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30017
2	32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81138
3	33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155081
4	34	10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251815
5	35	100000	500000	0	0	0	500000	369431
6	36	100000	600000	0	0	0	600000	508842
7	37	100000	700000	0	0	0	700000	670957
8	38	100000	800000	0	0	0	800000	794966
9	39	100000	900000	0	0	0	924910	924910
10	40	100000	1000000	0	0	0	1060993	1060993
15	45	0	1000000	0	0	0	1229848	1229848
20	50	0	1000000	0	0	0	1425509	1425509
25	55	0	1000000	0	0	0	1652175	1652175
30	60	0	1000000	0	0	0	1914638	1914638
35	65	0	1000000	127900	127900	0	2218128	2090228
40	70	0	1000000	127900	767400	1918500	0	1728867
45	75	0	1000000	127900	1406900	1279000	0	1334685
50	80	0	1000000	127900	2046400	639500	0	939559
55	85	0	1000000	127900	2685900	0	0	638270
60	90	0	1000000	127900	3325400	0	0	445420
65	95	0	1000000	127900	3964900	0	0	292952
70	100	0	1000000	127900	4604400	0	0	176126
75	105	0	1000000	127900	5243900	0	0	0
76	106	0	1000000	127900	5371800	0	0	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养老保险金、累计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保证领取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为尚未给付当年度养老保险金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